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泛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紀國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聖實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3萬5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26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費用2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